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于都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杭萧钢构（于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支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提供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49%由于都县华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上限为人民币10,200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签署本次担保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056 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签署本次担保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056 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陆拥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万郡绿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签署本次担保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056 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